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项目代码	2014043001001151	项目名称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元)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6	6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6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3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规合理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0分)	产出效率(25分)	产出数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6	40
		产出时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3	
扣分项(-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72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城乡规划局，项目名称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经费，预算批复10,000元，实际支出1,200元，资金实际支出率12%，资金支出率极低。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租赁中山市委市府机关大院服务中心的会议室召开《关于调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评估总结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项目存在质量监管措施不完善、资金使用合规性存疑、预算编制不准确、缺乏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等问题，项目评分为72分，评价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评价材料不完整，缺少实施过程的资料及资金支出的审批手续等材料。 2. 项目绩效自评表填写有误且不完整，“指标内容”一栏填写的内容为绩效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中的“合计”一栏未填写；未填写项目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相关内容。 3. 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足。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不齐全，如会议记录、参会人员签到表等材料都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不清晰，同时也无法判断项目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关的质量监督保障措施。（2）根据项目单位的说明“项目年度预算经费的使用与国家、省等的有关部门的工作安排有着直接关系”表明项目单位并未制定任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再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的经费支出与预算安排之间的巨大差距，可以看出项目申报时的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信息支撑不到位，实施方案的可行性有待提高。 2. 资金管理方面：（1）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资料不齐全，项目单位仅提供了发票、支付凭证，没有提供资金支出时的审批材料，无法判断这部分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2）项目单位没有提供资金监控措施的材料，无法判断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3）项目预算批复10,000元，实际支出1,200元，资金实际支出率12%，资金支出率极低，虽然项目预算规模 and 实际使用金额都很小，但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项目申报预算时的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三）项目绩效方面 1. 项目单位仅对产出完成情况进行了说明，但是没有提供项目预算申报时的预期目标加以对照，无法准确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但根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可以大致判断项目并未完成项目预期产出目标。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表，项目单位对绩效完成情况的说明都是定性说明，如“全国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先进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等，没有提炼出量化的数据，可考核性差。 3. 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足，仅提供了几张会议照片，没有提供参会人员名单、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进展报告、满意度调查表等材料，无法判断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为了较为全面地反映项目实施全貌，建议项目单位完整地提供各类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 2. 项目单位要认真对待自评工作，完整、规范地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记录等材料要及时归档，并采取相应的监督考核措施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质量。（2）加强项目申报时的前期调研和风险分析，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保障项目执行过程中按计划有序进行。 2. 资金管理方面：（1）项目资金使用要按照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经过严格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程度合规，同时要真实完整的保存资金审批手续等材料。（2）建议针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进一步确保资金支出合理合规。（3）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尽量结合往年实际支出和本年度的实际情况，加强前期调研，制定合理的预算支出规模，进一步提高预算精准度，避免资金实际支出率过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5）鉴于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率仅为12%，建议下年度预算金额参照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1,200元，核减为5,000元。 （三）项目绩效方面 1. 设定正确合理、全面量化的绩效指标，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的材料收集，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统计量化的数据并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客观准确地反映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程度。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进度管理和质量监督，尽量确保能够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建议下年度预算核减为5000元。）； 取消（☐）
评审组：褚晓辉、李政、庄翠曼	
机构名称(全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9年10月	